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偃师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偃师区体育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5875.46万元，资产总额为19418.21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sup>2</sup>；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注：<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